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丁之絜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19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47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131800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該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，查獲違規者365家，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：

(一)簿冊登載不詳實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。

(二)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、申報不實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)。

(三)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(藥事法第37條第1項、藥師法第18條)。

(四)使用過期管制藥品(藥事法第90條第2項)。

(五)管制藥品簿冊、單據、處方箋未保存五年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2條)。

(六)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)。

(七)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、未簽章(醫師法第12條、醫療法第67條第1項)。

(八)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

收文日期	113. 4. 18
編號	

指示：知所屬會員知悉
批閱日期：113年4月18日
李春生

登載不全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)。

(九)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)。

(十)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(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)。

三、113年度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，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，請各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，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，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，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(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)，以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